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4〕41号

重庆市巴南区农村产权流转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2023年巴南区惠民街道辅仁村智慧种植项目（项目代码：2307-500113-04-05-28265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良拓生态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ACDP2E2A）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惠民街道辅仁村，建设1栋高洁净度人工光智能植物工厂、1栋育苗+种植智能多功能连栋玻璃温室、智慧农场管理平台和智慧农业展厅等，年产90吨成品蔬菜，出售水稻蔬菜秧苗。项目总投资4819.8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利用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场外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惠民街道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蔬菜枯枝烂叶产生的少量臭气。臭气经风机抽排风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经高效空气过滤系统过滤后，洁净空气

通过风机送回车间，车间内产生的臭气不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相应的降噪和降噪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在各厂界处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执行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

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1日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